

**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于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、质询和咨询工作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，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，一定程度上可切实减轻公司经营压力，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冲击，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**二、关于子公司签署地下车库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，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，我们

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，充分利用停车场场地，更好为商业运营提供配套服务，进一步提高和优化公司门店的服务水平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志刚\_\_\_\_\_

廖南钢\_\_\_\_\_

田跃\_\_\_\_\_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